

通訊辦認可海外測試實驗室及認證機構為合格評定機構的程序

引言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各電訊及資訊產業部長在一九九八年六月通過亞太經濟合作組織有關電訊設備合格評定的互認安排 (APEC TEL MRA)¹，並已在一九九九年七月開始實施。APEC TEL MRA 屬自願性質安排，旨在簡化多種電訊及相關設備的合格評定程序，從而促進亞太經濟合作組織各經濟體系²之間的貿易往來。根據這項安排，各進口經濟體系互認合格評定機構，以及互相接納該等機構就評估有關設備是否符合進口經濟體系的技術規則所進行測試和設備認證程序的結果。本文件列明海外合格評定機構按有關安排，向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³申請認如需依循的程序。

¹ 有關詳情請參考 [APEC TEL MRA 的官方文件](#)。

² 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合共有 21 個亞太經濟合作組織成員經濟體系，包括澳洲、汶萊、智利、加拿大、中國、中國香港、中華台北、印尼、日本、南韓、馬來西亞、墨西哥、新西蘭、巴布亞新幾內亞、秘魯、菲律賓、俄羅斯、新加坡、泰國、美國和越南。

³ 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616 章)，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的所有責任及權力已授予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而電訊管理局(電訊局)的所有責任及權力已授予通訊局的執行部門—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

定義

2. **合格評定機構**屬於測試機構，這可能包括第三方或供應商的測試實驗室、或按照亞太經濟合作組織進口成員經濟體系的技術規則進行合格評定的認證機構，在APEC TEL MRA的第一期程序指測試實驗室，在第二期程序則指認證機構。
3. **委任機關**指有權在其司法管轄區內委任、暫停或撤銷合格評定機構委任的機構。委任機關可委任認可機構以認可合格評定機構，亦可自行認可和委任合格評定機構。
4. **海外認證機構**指位於香港境外的認證機構，獲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經濟體系委任按香港的技術規則進行電訊設備認證。
5. **HKCA 規格⁴及類型認可準則**指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訂明的技術規格，以便就在香港出售或使用的電訊設備(有線和無線)進行合格評定。

規定

6. 在通訊辦認可合格評定機構的委任前，委任機關須確保有關合格評定機構符合通訊辦於 [OFCA MRA 002](#)¹ [向通訊辦申請](#)

⁴ 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通訊局成立前，電訊局長訂明的規格稱為 **HKTA** 規格。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現行 **HKTA** 規格的修訂版和通訊局訂明的新規格稱為 **HKCA** 規格。為免生疑問，除非 **HKTA** 規格的某指定版本是以明確的方式指明，否則在任何文件中所提述的 **HKTA** 規格須解釋為包括提述不時修訂的相應 **HKCA** 規格。此外，如尚未有所述的 **HKCA** 規格，在任何文件中所提述的 **HKCA** 規格須解釋為提述相應的 **HKTA** 規格。

[認可為合格評定機構的海外測試實驗室及認證機構的適用準則及規定](#)」文件內所訂的認可準則及規定。

認可程序

7. 擬向通訊辦申請認可的合格評定機構，應先行聯絡其委任機關。有關委任機關須向通訊辦提交下列文件，以供考慮：

- (a) 填妥並已簽署的 [OFCA A 423](#) 申請表格；
- (b) 由委任機關發出的隨文函件，函件中應列明所申請的認可範圍；
- (c) 列明認可範圍、發出日期及屆滿日期的認可證書副本。

若合格評定機構屬於認證機構，另外須提交下列文件：

- (d) 認證機構擬於營運期間使用的產品認證計劃副本，包括審計及監督程序；
- (e) 由認可機構擬備的評定報告或其摘要副本，以及由該機構發出的確認信；
- (f) 合約安排副本(若將部分或全部測試活動分判予認可測試實驗室)；
- (g) 填妥的 [OFCA MRA 004「海外認證機構技術能力評定的核對清單](#)」，以顯示認證機構符合認可準則(核對清單須由認可機構填寫)。

8. 通訊辦在接獲認可要求後，將評估合格評定機構的能力和決定是否批給認可。如有需要，通訊辦可能要求有關機構提供

補充資料以作評估，然後才決定是否予以認可。

9. 若通訊辦不認可(全部或部分)有關合格評定機構，通訊辦將提供書面解釋，包括該決定的依據。提出認可申請的合格評定機構需要採取行動，在 60 日內釐清通訊辦所指的不清或含糊之處，並提交所需資料(如有需要)；否則，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10. 若申請成功，通訊辦將向相關委任機關發出通知書，以確定有關機構獲得認可，並指明獲得認可的 HKCA 規格及/或類型認可準則。認可合格評定機構的名稱將於通訊辦網站公布。

免責聲明

11. 香港特區政府、通訊事務管理局及通訊辦不會對使用認可合格評定機構所提供的測試及認證服務而引起直接、間接、特殊或相應而生的損失或損害(不論何種損失或損害或如何引起)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12. 通訊辦認可合格評定機構，並不意味或以其他方式暗示電訊產品已通過檢定，又或該認可合格評定機構是以通訊辦的代理人或代表身分行事。

保留認可資格

13. 若有任何改變或會影響認可合格評定機構在認可範圍內進行測試或認證的能力，委任機關須即時通知通訊辦。委任機關

須通知通訊辦的改變事項，包括認可範圍的改變、撤銷委任，以及未能遵從通訊辦的認可準則等。合格評定機構必須維持其委任狀況，認可資格方為有效。

14. 合格評定機構不得就認可範圍以外的任何服務或活動聲稱持有認可資格。

暫停或撤銷認可資格

15. 若認可合格評定機構因不遵從本程序及認可準則而被調查，經諮詢委任機關後，認可資格可能會被暫停。合格評定機構須立即採取修正或補救行動，令通訊辦滿意。如發現認可合格評定機構不遵從相關規定，認可資格可能會被撤銷。通訊辦與委任機關經審慎研究和充分磋商後，才會採取有關行動。

16. 認可資格已被撤銷的合格評定機構，將從通訊辦網站所載的認可合格評定機構清單中除名。

17. 若合格評定機構的委任被委任機關暫停或撤銷，其認可資格亦會被通訊辦暫停或撤銷，並從通訊辦網站所載的認可合格評定機構清單中除名。

18. 認可資格已被暫停或撤銷的合格評定機構，不得再聲稱持有認可資格。

通訊

19. 如欲提交申請、查詢或要求澄清有關本文件的事宜，請聯絡以下的聯絡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9 樓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電訊標準組

高級電訊工程師

電話：+852 2961 6388

傳真：+852 2838 5004

電郵：standards@ofca.gov.hk